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自願公告

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及
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之間就
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6.66% 股本權益之訴訟

及其他法律訴訟及申索

達成之和解協議及最終和解協議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協議、最終和解協議、涉及由本公司向金裕興提供以健力寶集團為受益人之擔保（已由新擔保所替代）及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出售授權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乃自願作出本公告，以提供有關和解協議及最終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法律訴訟和解之進度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收到由廣東高院就(1)涉及江南實業股權糾紛之訴訟及(2)其他五項法律訴訟（不包括涉及江南實業股權糾紛之訴訟）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兩份獨立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以最終和解協議為依據，並確認最終和解協議。該兩份民事調解書確認最終和解協議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並於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確認收到兩份民事調解書後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亦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與兩項輪候鎖定有關之民事裁定書，據此（其中包括）廣東高院命令解除金裕興於江南實業持有之16.5329%股權（即兩項輪候鎖定項下金裕興於江南實業持有之4.6958%股權及11.8371%股權之和）當中9.3449%股權之凍結。金裕興於江南實業持有之餘下7.188%股權將根據最終和解協議之條款繼續凍結。民事裁定書於發送給金裕興及健力寶集團後立即執行。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逐步解除凍結令、確認解除日期、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和解費用之日期之最新情況以及法律訴訟和解及可能出售事項之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